

公司代码：600311

公司简称：荣华实业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荣华	600311	ST荣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辛永清	刘全
电话	0935-6151222	0935-6151222
办公地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发放镇沙子沟村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发放镇沙子沟村
电子信箱	rhxyongqin@163.com	ronghualiuquan@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68,523,026.31	801,114,350.88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054,502.16	208,114,144.54	-33.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3,260,252.76	164,286,519.67	16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59,642.38	-8,880,78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879,645.88	-8,853,87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86,773.83	-24,926,69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8	-0.014	减少0.3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	-0.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	-0.01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7,71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7	108,976,734	0	冻结	108,976,734
甘肃陇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14,836,736	0	无	0
王馨宁	境内自然人	0.49	3,292,151	0	无	0
江蓉	境内自然人	0.45	3,023,600	0	无	0
钟国华	境内自然人	0.42	2,800,000	0	无	0
石杰	境内自然人	0.41	2,733,400	0	无	0
张丽艳	境内自然人	0.41	2,730,500	0	无	0
寇清净	境内自然人	0.40	2,680,000	0	无	0
韦永章	境内自然人	0.40	2,644,050	0	无	0
吴静	境内自然人	0.39	2,591,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 2017 年为荣华工贸及其关联方融资违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债权人起诉，一审判决后公司提起上诉。2021 年 7 月 9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涉诉事项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公司按照谨慎原则，根据判决结果，将涉诉的两起违规担保及另外一笔未涉诉担保承担的赔偿责任 2783.26 万元预计为本期损失，导致本期利润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涉诉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